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14 时 00 分在公司（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 1 号）二楼职工培训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朱琦女士主持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为 79,230,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7%；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公司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79,20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为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为 1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4,842,954 股同意，8,000 股反对，12,80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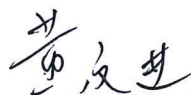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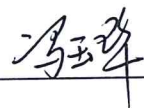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名）：陆柏松



经办律师（签名）：黄文进



经办律师（签名）：冯玉华



2022 年 8 月 16 日